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6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9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張趙凱渝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LS92/06-07、LS113/06-07、CB(2)2388/06-07(01)、CB(2)2538/06-07(01)至(02)、CB(2)2674/06-07(01)至(03)、CB(2)2692/06-07(01)及CB(2)2700/06-07(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2)2674/06-07(01)號文件)。

3. 委員關注到，若不把扣押入息令追認為有效，當贍養費支付人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法庭撤銷有關的扣押入息令時，可能會對贍養費受款人造成損害，但同時亦關注把扣押入息令追認為有效的做法會否開立先例，以致該條文可能被輕率引用。

4. 為處理委員關注的問題，劉健儀議員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訂明由《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開始，扣押入息令法例的條文將適用於已向特區政府發出的扣押入息令。任職公務員的個別贍養費支付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因應上訴法庭就L v L一案所作裁決，向法院申請撤銷有關的扣押入息令，以及向特區政府申索被不當扣減的工資或薪金。委員支持該項建議，而政府當局答允積極予以考慮，並提供回應予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考慮。

政府當局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在2007年8月2日的函件內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加入一項過渡性條文，訂明在《修訂條例》生效(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前，就特區政府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作出的扣押入息令申請如已展開但尚未有定案，則有關申請須按照經《修訂條例》修訂的第13章第20條、第16章第9A條或第192章第28條的條文決定。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6. 為了讓政府當局有時間擬備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07年9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押後至2007年10月初舉行。主席表示，委員稍後會獲告知該次會議的日期。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10日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9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致開會辭	
001120 - 00242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7月2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綜合回應	
002421 - 003320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對確認條文所作回應提出的意見	
003321 - 004305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的詢問／建議 ——</p> <p>(a) 因應上訴法庭就<i>L v L</i>一案所作裁決，助理法律顧問對特區政府為贍養費受款人的利益而扣除贍養費支付人的薪金的責任的意見(立法會LS113/06-07號文件第8段)；及</p> <p>(b) 因應<i>L v L</i>一案的裁決，協助贍養費受款人向政府僱員追討贍養費欠款的其他方案，例如取得政府僱員的書面同意或申請判決傳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以開放態度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但認為確認條文會是最有效的方法，可確保已向特區政府發出的扣押入息令會繼續獲得遵行，並可保障贍養費受款人的利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06 - 004921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認為 —— (a) 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加入確認條文；及 (b) 因應 <i>L v L</i> 一案的裁決，應考慮協助贍養費受款人重新申請扣押入息令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法庭須處理的案件繁多，法庭需要若干時間審核有關的申請及批出新的扣押入息令，而在此過程中，贍養費受款人的利益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004922 - 005742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訂明由《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開始，扣押入息令法例的條文將適用於已向特區政府發出的扣押入息令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劉議員的建議及提供回覆予法案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4段)
005743 - 01000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在2007年8月2日的函件內所提出的關注，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過渡性條文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5段)
010006 - 010104	主席 政府當局	須予跟進的事項及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10日